

今日视点

法治护航云果产业

本报记者 邓清文 通讯员 杨帆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云南法院找准司法服务营商环境的着力点,进一步打牢司法服务产业发展的底子。在助推云果产业发展中,各地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拳打击犯罪,高效化解交易纠纷,做实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因地制宜出台司法服务保障花果蔬菜产业措施,努力营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华宁县人民法院华溪人民法庭庭长前往柑桔企业普法宣传。



孟连县人民法院法官干警走进牛油果种植基地了解果农司法需求,开展法律知识宣传。

坚持调判结合 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从“舶来品”到“土特产”,牛油果已成为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果农致富的“金果果”。截至2023年,该县牛油果鲜果产量达1.73万吨,产值6.4亿元。

面对产业发展良好势头,如何让司法服务更好助力产业发展,是孟连法院思考的重点。

2023年11月,在孟连县从事牛油果育苗、种植、销售的某企业成为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被告。原告水果零售商葛某向某企业购买的一批哈斯牛油果存在质量问题,问题反馈后一直未得到解决。

“案件不复杂,但如何让长期合作的双方放下嫌隙,修复信任是我们考虑的重点。”孟连法院三级法官陶鑫叶介绍,经多次组织调解,反复释法明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解开心结继续合作。

2023年以来,孟连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把涉牛油果合同纠纷案件作为涉民生和涉企案件纳入绿色立案、绿色审判通道快审快执快结,审结案件4件,其中1件立案当日调解结案。

针对当地牛油果产业发展模式可能涉及的纠纷风险点,孟连法院把审判力量拓展到乡村、社区,通过普法宣讲、上门服务、现场调解等方式开展纠纷预防,2023年共开展普法宣传140余次,分别前往19家商会、企业提供法律指导27次。

建水县南庄镇风景秀丽,物产丰富,当地石榴热销东南沿海城市,水果经贸往来频繁,但由于果农和商户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合同订立不规范等原因,涉石榴纠纷也随之而来。

2021年5月,某果农与南庄镇某石榴果农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来年以每公斤8元的价格收购石榴。一年后,因市场需求增加,当地石榴市场价格涨至每公斤12元,双方就收购价格产生分歧。石榴鲜活易腐,若

矛盾纠纷得不到尽快处置,一旦霉烂变质,果农将面临严重经济损失。为缩短案件处理时间,建水法院与县司法局联动,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向双方当事人了解订购事实,多次到现场查看石榴种植和采收情况。在法官与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

“我们充分发挥解纷资源联动优势,为群众提供丰富的纠纷解决渠道和‘家门口’式诉前司法服务。”建水县法院院长李永明介绍,该院还在全县13个乡镇挂牌成立巡回审判点,建立“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实现纠纷高效、实质性化解,为石榴产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初秋时节,永仁县的蓝莓种植基地内一片忙碌景象。近年来,面对蓝莓产业发展带来的新挑战,永仁法院创新司法服务模式,组织专业团队深入企业、田间地头化解矛盾纠纷,畅通蓝莓产业发展之路。

2022年,云南旺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永仁县莲池乡小莲池村土地用于蓝莓种植,租用地位于永仁君泽渔业有限公司鱼塘上方,雨季连续降雨,大量泥水被冲刷到鱼塘内,导致鱼塘无法正常使用。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并起诉到法院。

“案子很简单,如果就事论事解决,来年雨季还可能发生纠纷,矛盾得不到真正化解。”永仁法院院长林宏介绍,为彻底化解矛盾,法院多次组织到现场勘查,并邀请莲池乡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共同参与调解,同时对鱼塘清淤进行多方市场询价,确保公平合理确定损失金额。经多轮耐心调解,双方达成共识,由旺悦莓公司赔偿一定损失的基础上,整体租用鱼塘作为蓄水池使用。

“矛盾的焦点反而变成合作的纽带,不仅实现和谐相处还实现了双赢。”曾参与此案调解工作的莲池乡小莲池村村民小组长龚怀光说。

延伸法院服务

传递司法温度

“问题在哪里、法官就在哪里。”近年来,全省各地法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把为民服务关口前移至基层群众身边,护航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在华宁县,为了让当地盛产的柑桔获得更好收益,华宁县人民法院盘溪人民法庭从源头防范和化解涉柑桔矛盾纠纷上发力,总结多年来因柑桔交易引发的买卖合同、委托合同等纠纷,制作了规范的柑桔买卖合同、中介委托合同及填充式欠条样本,在当地柑桔协会、柑桔交易市场、柑桔分选厂分发宣传,为果农、果商减少矛盾纠纷及事后维权做足“功课”。

“我们在合同中对付款时间、采后损失率等关键性要素进行约定。”盘溪法庭负责人表示,通过采用规范的合同范本,让果农尽快适应市场规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在交易时一定要注意,与谁交易要弄清、合同条款要明确、证据材料保存好……”在永仁县维的乡茗水洞村樱桃采摘季活动现场,永仁法院法官干警带着精心制作的《花果蔬菜交易风险防范提示》宣传单走进田间地头,为果农开展普法宣传。

为守护花果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永仁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梳理总结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频发交易风险点制作成普法提示宣传单,为花果蔬菜产业企业和果农解决实际问题。

近年来,永仁县通过打造“幸福里”社区搭建新型劳务用工平台,帮助群众就近就地就业。永仁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在社区成立法律服务点,每半年选派两名工作人员组成法律服务团对接社区需求,开展上门服务。同时,通过建立“三进五心”调解工作机制,让法官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产业,通过真心倾听、诚心开导、耐心协商、细心分析、同心定论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在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和普法宣传工作中,实实在在为企业服务,为群众解难。

“法官每周通过‘新农民大讲堂’讲授法律知识,还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工友咨询,从指导签订规范合同到产生纠纷后的维权方式,讲得既朴实又生动,大家都愿意听。”

莲池乡查利么“幸福里”社区党支部书记纳明元说。

2024年,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人参赛果种植达10.4万亩,预计产量为18.6万吨。为了更好服务这一特色产业,石林法院在该镇专门设立了人参赛果特色法官工作室,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为果农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

“除了开庭审案,我们法官还以‘背包法庭’的形式深入田间地头为果企、果农宣法、普法,调解矛盾纠纷,确保将司法服务延伸到最末梢。”石林法院石林法庭庭长汤国介绍,今年2月,果农周某与代售商户马某因代售产生纠纷,法官及时进行实地走访,并在调解过程中巧妙运用“双语”调解、“背包法庭”等方式,仅用两天时间就让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兑付了案款。

针对水果产品时效性强的特点,石林县法院为人参赛果产业开辟绿色通道,快捷、高效化解涉人参赛果产业交易纠纷,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同时,主动问需于企、问需于农,组织法官对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进行走访,摸排产业链各环节易引发纠纷的情况,让司法服务保障产业发展更精准。

“随着产业发展,随之而来的法律风险也在增加,如何把纠纷化解在前端,更好保护人参赛果品牌和果农权益是我们开展司法服务的重点。”石林县法院院长洪绍荣介绍,结合当地实际,该院以创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以“小法庭”保障人参赛果产业发展为司法服务着力点,通过设立法官工作室、打造人民调解平台,让“小法庭”发挥大作用,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为人参赛果企业提供专业法治保障。

2024年,石林县法院受理涉人参赛果纠纷案130件,诉前调解113件、开庭审理17件,结案17件,受理的涉人参赛果案件全部高效办结。

为确保涉云果产业案件纠纷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我省各地法院还结合“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强化案件跟踪问效,畅通司法诉求解决渠道,对胜诉方进行跟进,确保及时实现权益;对败诉方晓之以理,督促其及时履行法定义务。

全省行政复议机构发挥制度优势助企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邓清文 通讯员 李艳)今年以来,全省行政复议机构主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持续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与省发改委、省工商联成立我省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优化自选动作,细化提出5个方面27项具体措施,持续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为解决部分企业不了解行政复议、不知道找谁复议的问题,我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通过行政复议进园区、进企业等方式主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高频次、全方位、多视角宣传普及行政复议法,重点介绍关于行政协议、行政赔偿等与市场主体经营密切且纳入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规定,引导企业选择行政复议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通过“掌上复议”小程序开通企业申请行政复议专用通道,在全国1400余个司法所和有关商会、协会设立行

政复议宣传服务点等方式,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申请“绿色通道”。全省法院实现行政复议机构指引全覆盖,昆明、楚雄等州(市)还在市、县两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窗口,为企业了解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提供充分便利。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新收行政复议案件9293件,其中涉企行政复议申请960件,占案件总数比例为10.3%。

我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在案件办理中全面落实涉企争议容缺受理机制,严格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关于听取意见、听证和繁简分流等制度规定,在重大疑难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中,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作用,持续提升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公正性、效率性,不断提升个案监督效果。

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中纠错125件,纠错率为17.05%。继去年对全省3年以来近2000件涉企案件

进行全面评查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开展全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评查,实现对涉企行政复议案件评查全覆盖。

为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复议人员办案水平,我省创新采用直播培训方式,组织全省行政复议行政执法人员全员培训,覆盖全省20万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省司法厅与省高院联合组织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工作同堂培训,推开全省行政复议人员延伸培训,开展联合办案,使全省行政复议办案人员能力水平在理论与实践融合中不断得到提高。

在涉企争议化解工作中,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实现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调解、全链条帮扶,推动涉企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

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已调解和解结案145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700余万元,最大限度实

省高院公开发布一批涉食药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发布一批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肉制品、冷冻食品、减肥药品等食品药品,包括以假充真、非法添加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等犯罪手段,均具有很强代表性和典型意义。这些案例充分反映了当前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以及司法应对的重点,体现了司法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彰显了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坚定决心。

近年来,食品药品领域犯罪中流动性、跨区域性犯罪案件增多,一些犯罪分子借助科技手段将不符合安全标准,甚至有毒有害的食品药品伪装成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药品进行销售,隐蔽性极强。对此,云南法院重拳出击,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新收涉食品药品安全类犯罪案件1298件,审结1255件,结案率达96.69%。其中判决生效1219件3306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443人。

陈某某等生产、销售假药案

【基本案情】陈某某等3人生产、销售“风湿灵”等药物制品,该药含有双氯芬酸钠、吲哚美辛等成分,属于假药,2022年被查获。

法院认为,陈某某等3人共同生产、销售假药,销售金额共计1141万余元,其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判处3人有期徒刑8年至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万元至190万元;涉案财物依法予以没收。

【典型意义】假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生产、销售假药是一种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一些不法分子以“祖传秘方”“传统配方”为噱头,利用社交平台线上销售缺乏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生产日期、配方成分等信息的药品,广大患者一定要前往正规药品销售企业或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切莫轻信虚假宣传,以免损害健康、耽误病情。

卢某某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基本案情】2022年4月至8月,被告人卢某某、吕某某多次采用虚假

增长2.6%;受理高频户籍业务1.73万余条,同比增长45.11%;办理异地车驾管业务7300余笔,同比增长1.55%。

除此之外,昭通公安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不断拓展网点建设和布局,进一步促进服务群众工作提质增效。分别在市区、县城主要街道和商业中心等设置14个身份证自助便民服务点,在全市驾校、车驾管社会服务站等投放驾驶人自助体检机76台;全市160个乡镇派出所、64个机动车登记服务站、52个警邮便民窗口可办理高频车驾管业务,实现124个乡镇卫生院备案开展驾驶人体检服务,方便群众自助办、就近办。

昭通市公安局强化系统谋划,制定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内对外“五个一”协调联动机制,引导全市公安机关建立健全窗口建设和窗口服务“两个规范”,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分别制定任务清单和工作措施,推动形成警种专项推进、市县两级协同联动的良好工作机制。

按照“五级十九同”事项管理模

式,昭通公安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最大化将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基本目录、权责清单,健全动态管理制度,实现事项集中、标准化办理。市级和9个县(市、区)公安便民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分设14个公安分中心,便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高效落实窗口迁移、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补(换)证等16个跨省通办事项,全力做好企业开办、新生儿落户、义务教育、退休等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不断延伸公安服务内涵。

今年1至9月,昭通公安受理跨省异地居民身份证业务1800余条,同比

增长4.8%;受理居民身份证业务6900余笔;医疗机构、自助体检机受理机动车驾驶人体检业务26.5万余笔;派出所受理驾驶证业务3700余笔,同比增长93.86%;便民服务点受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460余笔,同比增长100%。

截至目前,该市公安窗口有序推进“一窗通办”,市区整合启用5个综合窗口,分级受理第一批高频事项共36项,同时提供多警种“一窗解答”服务。今年1至9月,昭通市营商环境投诉平台接公安政务服务窗口投诉同比下降42.85%;12345热线无涉及公安政务服务窗口有效投诉。

本报讯(记者 邓清文) 2024年以来,为深入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昭通公安立足实际系统谋划,严格标准、强化统筹、拓展网点,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落实。

昭通市公安局强化系统谋划,制定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内对外“五个一”协调联动机制,引导全市公安机关建立健全窗口建设和窗口服务“两个规范”,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分别制定任务清单和工作措施,推动形成警种专项推进、市县两级协同联动的良好工作机制。

按照“五级十九同”事项管理模

式,昭通公安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最大化将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基本目录、权责清单,健全动态管理制度,实现事项集中、标准化办理。市级和9个县(市、区)公安便民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分设14个公安分中心,便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高效落实窗口迁移、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补(换)证等16个跨省通办事项,全力做好企业开办、新生儿落户、义务教育、退休等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不断延伸公安服务内涵。

今年1至9月,昭通公安受理跨省异地居民身份证业务1800余条,同比

增长4.8%;受理居民身份证业务6900余笔;医疗机构、自助体检机受理机动车驾驶人体检业务26.5万余笔;派出所受理驾驶证业务3700余笔,同比增长93.86%;便民服务点受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460余笔,同比增长100%。

截至目前,该市公安窗口有序推进“一窗通办”,市区整合启用5个综合窗口,分级受理第一批高频事项共36项,同时提供多警种“一窗解答”服务。今年1至9月,昭通市营商环境投诉平台接公安政务服务窗口投诉同比下降42.85%;12345热线无涉及公安政务服务窗口有效投诉。